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13 年 02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命關懷事業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促進本科發展，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科競爭力，及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特制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科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自我評鑑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科主任指派。科內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得視需要指定代理人。本科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為因應認可制評鑑方式，必要時得每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以作為自我改善依據。

第四條 本科自我評鑑內容如下：

- 一、目標與發展：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經營機制與運作、推動國際化。
- 二、教學與學習：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學成效、學生能力及與素養、學生輔導措施、教學創新。
- 三、經營與發展之績效：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科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 四、自我改善：自我改善機制、創新與變革，據以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以進行自我改善、自我提升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為目標。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本委員會選派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若干，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 二、根據本科自評內容，進行自我評鑑。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及質化資料，供自我評鑑委員評鑑。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視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自我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評鑑工作小組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擬定改進計畫書，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提出改進計畫書後1個月內接受書面審查，確認改善成效。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2個星期內，需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擬定改進計畫書，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於提出改進計畫書後2個月內再次接受內部自我評鑑，確認改善成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